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章程」)之副本、申請表格之副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書面同意，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各文本已於或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後儘快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1703室

已登記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_\_\_\_\_

認購申請僅可由上文列名  
之已登記合資格股東作出。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共\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及本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及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或「本公司」選擇，繼後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